

证券代码：301513

证券简称：尚水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26.6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611,304.4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6 年 4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609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568.15	22,834.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09.43	20,903.8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5,177.58	58,738.5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61.1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59 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充分盘活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④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并认真、谨慎地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以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适当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